

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體育班發展委員會 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11 年 9 月 20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 00 分

會議地點：本校圖書館

主席：蔡哲銘校長

紀錄：林均諭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列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壹、確認議程

貳、主席致詞

參、專題（重大政策）報告（無）

肆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追蹤：（依據 110-2 體育班期末會議）

討論/決議事項	辦理情形追蹤
案由一、為本校 111 年度暑假訓練計畫，提請審查。【提案單位：教務處】	審議通過，依規定實施。
案由二、體育班教練及選手獎勵辦法，提請討論。【提案單位：體育組】	將提至本學期最近一次行政會議討論。
案由三、有關本校聘用 110 學年度運動防護員—唐佳吟於 111 學年度續聘建議一案，提請討論。【提案單位：體育組】	已於本學年度(111)繼續聘用。

伍、報告事項

- 一、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補助「111 年基層競技運動選手訓練站」經費，本年度核銷截止日期為 111 年 11 月 18 日(五)，請各隊把握期程執行經費，並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(一)前完成核銷資料準備(含經費支用結算表、成果報告書等)，以利報送本市體育局辦理經費核銷作業。
- 二、使用本校重訓室器材請依正確方式使用，學生使用時請教練或老師務必在現場陪同。原則上禁止跨校練習使用，如有畢業生或外校生須使用，請提供進校園前施打疫苗滿 14 天證明或 3 天內 PCR 快篩檢測結果為陰性之證明。

三、各運動代表隊如有公假外出比賽情形，請事先簽奉校長核准，並請教練、教師及學生事前完成公假申請作業；倘有重要賽事與段考期程衝突，應事先簽會教務處，以利補考作業安排，如有延賽情形，並請提前告知。

四、本組近日將上簽「111 年度體育班各代表隊課餘及週末時間訓練計畫」核銷。

五、1. 本校本年度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9 月 11 日北市教體字第

1030474421 號申請教育部體育署補助「111 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及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學習輔導措施計畫」，於 111 年 1 月 24 日核定，目前部分隊伍課程尚未實施完畢。依來文，本計畫結案期程為 111 年 11 月 4 日(五)，提醒各隊該筆經費補助請盡早於 9 月底前執行完畢，已上完課之隊伍可於近日繳交「簽名」之教師日誌至體育組以利完成該計畫核銷作業，視訊上課隊伍請提供上課截圖畫面。

2. 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9 月 6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13078984 號函，本組於近日送出「112 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及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學習輔導措施計畫」計畫申請，各隊申請堂數及額度如附件，後續待經費核定後告知各隊教練開始執行，有關師資聘任部分，請盡量找校內教師(含退休教師、代課老師)，如難聘用該條件之師資，再洽詢教務處協助。

六、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9 月 2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130772371 號函及北市教體字第 11130772372 號函，有關 112 學年度體育班及高級中等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名額，本組暫先依 111 學年度提報名額予以填報，目前填報體育班總額為 30 位(各隊填報名額如下)、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總額 10 位，體育班名額於 111 年 9 月 21 至 9 月 27 日開放各校名額修改。

112 學年度體育班	男生	女生	不拘
田徑			10
網球(硬式)			6
棒球	12		
舉重			2
總計	30 位		

112運動成績優良	男生	女生	不拘
籃球		10	
總計	10 位		

- 七、本組於 9/20 日前完成 110 學年度體育署評鑑，謝謝各隊教練協助完成部分填報作業。
- 八、111 年基層訓練站線上訪視及棒球實體訪視分別於 8/15 及 8/29 辦理完畢，感謝各隊教練協助。
- 九、本校防護員唐佳吟於 111 學年度續任，如有防護治療需求之代表隊請於賽前及早提出出賽隨隊申請。
- 十、臺北市 110 學年度體育班訪視預計於年底前進行，請各隊教練提早統整相關資料。

陸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為 112 學年度體育班課程計畫(如附件)，提請審核。

【提案單位：體育組】

說 明：依體育班課程規範，請審核 112 學年度體育班課程計畫。

決 議：審查無誤，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為各運動專項 111 學年度培訓計畫、111 學年度課業成績及出賽標準(如附件)，提請審查。**【提案單位：體育組】**

說 明：案內計畫倘審查無誤，培訓計畫後續將提交課程發展委員會進行審議。

決 議：1. 培訓計畫經審查無誤，照案通過。

2. 課業成績及出賽標準女籃隊訂定第二點及第三點修正後通過(高中部體育班每次段考成績 60 分為標準、重點運動項目 40 分為標準)，其餘代表隊課業成績及出賽標準審查無誤，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三：有關體育班高一及高二學生於彈性課程時間實施游泳及體適能施測，提請討論。【提案單位：體育組】

說明：目前因 108 課綱關係，體育班高一及高二學生課表無安排體育課程，擬於彈性課程實施游泳及體適能施測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四：有關協助高一至高三體育班導師相關事務，提請討論。【提案單位：體育組】

說明：為提升體育班品格素養及課業能力，另請校內專任運動教練協助支援體育班導師班級相關事務。

決議：高一(113)由棒球隊李杜宏教練及蔣少瑋教練協助、高二(213)由舉重隊廖雪利教練協助、高三(313)由田徑隊翁竹毅教練協助。

案由五：有關 111 年度體育班招生情況不佳，針對各隊名額需求與實際招生狀況落差之改善方案，提請討論。【提案單位：體育組】

說明：為提升本校體育班招生能量與體育班各隊成績表現，請重新討論各隊實際需求名額之修正原則，精實體育班之運作與效能。

決議：視每年招生情況逐年檢討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1. 國中午餐處理方式：(1)各隊午餐如須請學生繳費給教練協助訂便當，考量午餐食安疑慮，須事先經家長同意。

(2)呂惠甄學務主任：建議不訂便當，訂統餐，依預估不比賽天數訂桶餐，如已訂了但之後出賽可退費。

2. 各隊訓練及比賽時間請各隊教練事先告知家長及班導。

參、散會(10 時 13 分)